

雲林縣土庫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 七日
八九土鎮秘字第四四一二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八九土鎮行字第一〇四六四號令修正
第二條、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土庫鎮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置隊長，

承鎮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除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環境衛生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棄犬捕捉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違規廣告查報及清除事項。
 - 九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維修及養護事項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表之規定。
-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-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 月 一 日施行。

第四條

第五條

第六條

第七條